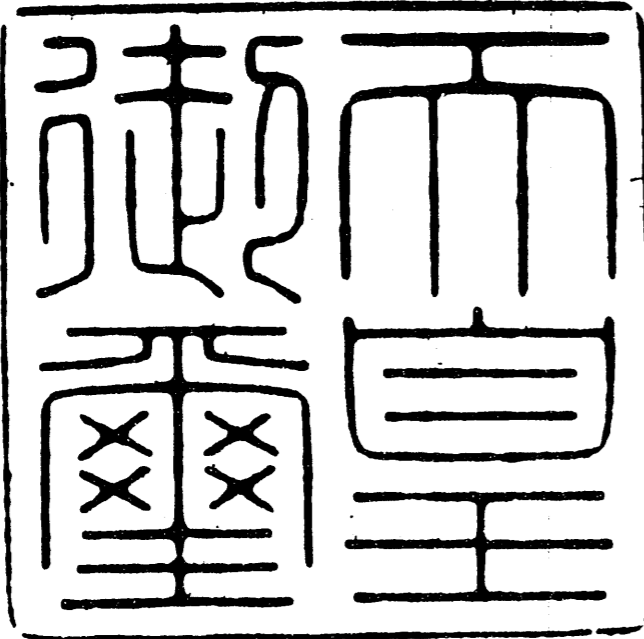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百二十六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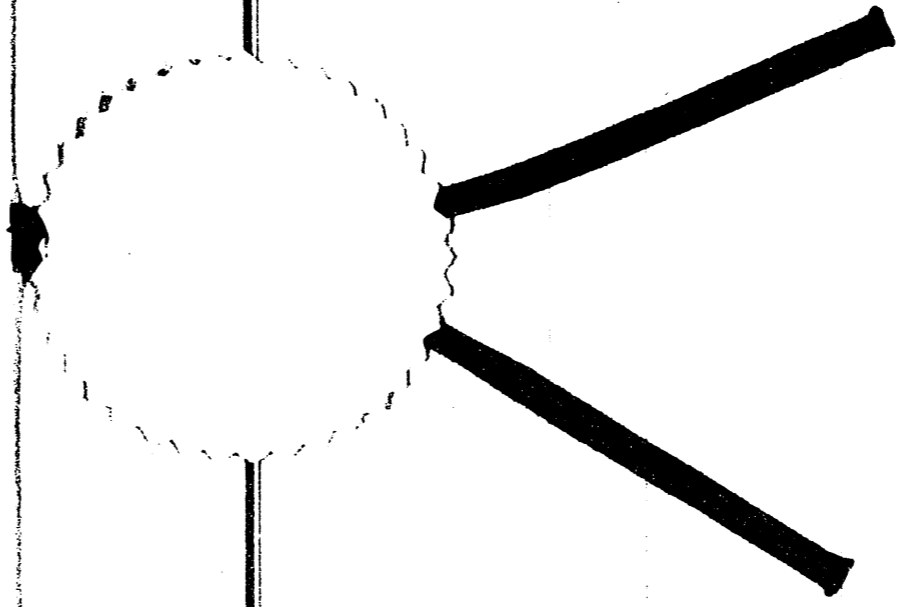
朕農林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内閣總理大臣 米内光政
農林大臣 島田俊雄



勅令第四百二十六號

農林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七條ノ三 農林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木炭事務所及其ノ出張

所ヲ設ケ木炭需給調節ニ關スル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

木炭事務所長ハ農林事務官、農林理事官、農林技師、農林屬又

ハ農林技手ヲ以テ、木炭事務所出張所長ハ農林屬又ハ農林技手

ヲ以テ之ニ充ツ

第八條中「專任十五人」ヲ「專任十六人」ニ改ム

第九條第一項中「農林事務官專任二十三人」ヲ「農林事務官專任

二十四人」ニ、「農林理事官專任八人」ヲ「農林理事官專任九人」

ニ改ム

第十二條第一項中「農林技師專任三十五人」ヲ「農林技師專任七十七人」ニ改ム

第十三條中「專任百五十四人」ヲ「專任百六十八人」ニ改ム

第十六條第一項中「農林技師專任百四十九人」ヲ「農林技師專任二百五人」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印

陸